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资料，就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刘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张永爱　　王月永　　王德建

2020 年 5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